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公司拟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须注意回避表决。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年5月30日